

唐河县湖阳镇辖区内生活垃圾处理转运 服务合同

(采购编号:THGGZY-ZCCS2021-023)

采购人(甲方):湖阳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乙方):南阳诺润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年8月28日

签订地点:湖阳镇人民政府

本项目经唐河县政府采购科(以下简称“县采购办”)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由河南英典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公司”)依法组织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决定将政府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以及本项目中标(成交)结果,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订立此合同,望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服务对象基本情况:湖阳镇辖区内生活垃圾处理转运服务。

第二条具体服务事项:湖阳镇辖区内生活垃圾处理转运服务。

第三条服务期限:服务期限为贰年。自 2024 年 8 月 02 日 00 时起至 2026 年 8 月 02 日 24 时止。

第四条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对乙方提出改进服务建议的权利,监督乙方工作,发现有更好更适合的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工艺方法,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建议。

2.甲方负责协助乙方做好一切外部事物的处理与协调工作。

- 3.乙方在工作中需要甲方工作人员协助的，甲方应积极配合。
- 4.首次合同签订期限为贰年，合同期满后，若乙方服务良好，甲、乙双方合作愉快，可以续签合同一年，以此类推。
- 5.垃圾终端处理场所(一般指填埋场或垃圾焚烧发电厂)由甲方指定，垃圾终端处理场所若要收取费用，则该费用由甲方承担。
- 6.甲方有义务规范保洁人员在收集箱满后及时通知乙方转运。
- 7.甲方有责任和义务对甲方居民进行讲卫生、爱护环境，共建美丽乡村的环境卫生教育宣传活动。努力改变农村地区垃圾乱扔陋习，促进广大居民养成好的环境卫生习惯。

第五条 乙方权利义务

- 1.垃圾箱投放以自然村为单位，镇区外原则上按每 30 户左右投放一个垃圾箱,镇区内按 600-800 人左右投放一个垃圾箱为标准，垃圾箱投放的具体数量以满足垃圾收集运输需要为准。
- 2.乙方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制定具体服务管理制度。
- 3.乙方应接受甲方正确的业务指导、监督和考核，根据合同约定，服从甲方安排。
- 4.在工作区域内乙方人员提供管理服务过程中，因乙方人员的故意或过失，造成甲、乙双方或任何第三方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与赔偿。
- 5.乙方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向甲方提供清运服务相关数据、资料;
- 6.乙方在接到保洁人员收集箱已满需要转运的通知后必须在 12 小时内转运;
- 7.乙方必须保证垃圾中转站的清洁卫生，收集来的垃圾要及时转

运到甲方指定的垃圾终端处理场，不得有垃圾堆积的现象发生。

8.湖阳镇集镇镇区以外村委未进入垃圾收集箱的垃圾，乙方不需要负责，但有责任通知甲方，督促保洁员做好保洁，强调垃圾入箱工作;集镇镇区以内的所有区域(含东环、南环、西环、北环范围内及东湖社区内)由乙方负责垃圾清扫保洁入箱。

9.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洒水车、扫地车，勾臂车若干由乙方管理并使用，日常维护、安全等由乙方承担。

10.乙方发现有更先进更适合的垃圾清运工艺方法和转运设备，乙方有权利和义务采用更先进更适合的收集转运工艺和设备。

11.乙方有责任和义务对甲方居民进行讲卫生、爱护环境，共建美丽乡村的环境卫生教育宣传活动。努力改变农村地区垃圾乱扔陋习，促进广大居民养成良好的环境卫生习惯。

第六条甲方对乙方服务水平的要求

1.服务等级及相应费用单价的划分

	A 级	B 级	说明
1、收集箱	每箱 10 天左右转运一次	日产日清污水无地漏	
2、垃圾中转站	垃圾不堆积地面整洁	垃圾不堆积地面整洁除臭无异味	
3、垃圾压缩箱	垃圾不裸露垃圾不过夜	垃圾不裸露垃圾不过夜运输途中无污水滴漏箱体干净整洁	
4、转运车辆	无安全隐患可正常使用有保险、车身整洁	新车、有保险车身整洁	
5、人员	爱岗敬业及时统一着装、社保奖励补助津贴人数及能力要求	爱岗敬业及时统一着装、社保奖励补助津贴补助奖励福利向公务员看齐	

2.甲方镇区街道及市场按 B 级执行标准提供服务，每天（除雨、雪天外）对镇区内主要道路进行洒水（早上、下午各 1 次），每天对镇区内主要道路进行清扫，若遇到上级来检查，乙方应服从甲方的要



求，全力做好清扫、洒水等工作。每天对镇区内主要道路进行清扫；镇区外的农村村庄按 A 级标准提供服务，如甲方要求提高服务级别，则清运单价按相应级别进行调整。因清运不及时导致溢箱问题被多名群众多次投诉、县级以上通报或被媒体曝光，每起扣减乙方服务费用 300 元。除此之外，镇人居办将每月组织对乙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评，依据考评情况扣减每月费用。

第七条 服务费用

1.费用结算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总计¥200 万元，按 24 个月平均分摊每月服务费¥8.3 万元。

付款方式：按月支付，原则上每月 28 日前按时支付当月的服务费¥8.3 万元。

第八条 验收方法

甲方应当按照第六条服务水平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书。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若甲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使乙方不能完成服务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末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则甲方应按终止合同时乙方已经采购和建设的所有设施设备的实际价值全部接收，乙方在收到甲方全部接收款项后一天内全部移交甲方；且造成乙方其他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经济赔偿。

2.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不能完成服务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多次整改无提高，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3.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清退；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4.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法律依据提前终止本合同的，违约方应赔偿对方的违约金（具体情况由甲、乙双方协商）。

第十条 其他事项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也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执行。

3.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4.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合同风险由双方自行承担。

5.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报县采购办一份。

第十一条

下列关于县采购办项目编号 THGGZY-ZCCS2021-023 号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1）磋商文件；（2）乙方提供的响应性文件；（3）服务承诺；（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采购人（甲方）：湖阳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乙方）：南阳诺润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湖阳镇人民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牛东方

2024年 8月 09日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武学博

2024年 8月 09日



成交通知书

南阳诺润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4 年 8 月 8 日所递交的唐河县湖阳镇人民政府辖区内生活垃圾处理转运服务采购项目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经磋商小组评审研究决定，被确定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

中标金额：（大写）壹佰万元整（小写：1000000.00 元）

质量要求：符合相关质量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服务周期：2 年，合同到期后视服务情况由采购人决定是否续签 1 年合同；

请你方应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1 个工作日内到唐河县湖阳镇人民政府与我方签订项目合同。

特此通知！



2024 年 8 月 8 日